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4月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、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條，暨本系組織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 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所招生相關業務。  
二、 審查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，及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政府派駐國外人員子女等之申請案。
- 第三條 系所主管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本會召開前，應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若有一位教師提案，一位教師附署，則應將提案納入議程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所主管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決議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：  
一、 本系招生方式之修訂，或  
二、 四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